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ORLD-LINK LOGISTICS (ASIA) HOLDING LIMITED**

###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3)

#### **建議採納本公司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遵照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核心股東保障標準」)，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訂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遵照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作出若干輕微修訂。

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帶來的重大變動概述如下：

- (1) 載列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後六個月內舉行；
- (2) 賦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表決權百分之十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以提出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內增訂決議案；

- (3) 指明所有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表決，惟須按上市規則規定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表決之股東除外；
- (4) 訂明獲結算所授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之任何代表擁有於有關會議上之發言權及表決權；及
- (5) 賦予本公司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本公司核數師之權利。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該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帶來的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之詳情，連同召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廣發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廣發先生、李鑑雄先生及陸有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侯思明先生、鍾智斌先生及麥東生先生。

倘本公告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的英文版本為準。